

應用日語系 四技 111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113.7.16 更新)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校共同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		12 學分		中文閱讀與表達	2	2	實務應用文	2	2							
			實用英文(一)	2	2	實用英文(二)	2	2	實用英文(三)	2	2	實用英文(四)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服務教育(一)	0	2	服務教育(二)	0	2											
通識課程	核心通識	海洋科技與文明發展	應修學分數 6 學分 (每領域必修 1 門)		核心(一)海洋科技探索/2/2														
		生命探索與在地關懷			核心(二)海洋文明發展/2/2														
		創意創新與數位知能			核心(三)生命與倫理/2/2/ 核心(四)在地文化探源/2/2														
	博雅通識	美感與人文素養	應修學分數 10 學分 (5 大課群至少任選 3 課群)		核心(五)創意與創新/2/2														
		科技與環境永續			核心(六)運算與程式設計/2/2														
		社會與知識經濟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歷史與多元思維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全球與未來趨勢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跨課群認列			通識微學分(一)1、通識微學分(二)1															
	學院共同課程(由學院開課)	選修	商務及管理學程	應修學分數 12		管理學/3/3(本學程必修) 物流管理/3/3 企業概論/3/3 資訊網路應用與認證/3/3 行銷管理/3/3 網路行銷/3/3				電子商務與法律/3/3 國際商法/3/3 商事法/3/3 國際貿易實務/3/3 基礎會計與財務報表分析/3/3 台灣日本東協貿易結構分析/3/3				商業倫理/3/3 商務契約/3/3 個人投資理財/3/3 風險管理導論/3/3 東協經貿及產業發展現況與問題/3/3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院 共同 課程 (由 學院 開 課)	選修	會展與觀光學程	應修學分數 12	管理學/3/3 會展規劃與管理/3/3 會展實務問題與解決/3/3 旅遊實務 3/3 觀光心理與行為 3/3	觀光導遊領隊實務 3/3 商品展覽與介紹 3/3 服務品質管理 3/3	節慶觀光與社會經濟 3/3 東協文化概覽 3/3 東協旅遊產業 3/3 東協商業文化/3/3												
	選修	資訊科技應用學程	應修學分數 12	半導體實務專題/2/2 大數據商業應用分析/3/3 程式設計(一)/3/3 程式設計(二)/3/3 多媒體科技概論/2/2	資訊網路應用與認證/3/3 翻譯科技與專案管理/3/3 數位剪輯與影像處理/3/3 動畫影片製作/3/3 科技應用與文創/3/3	半導體製程技術實務微學分/1/1 商務網站設計/3/3 科技創新/2/2 AI 數位人文導論/3/3												
	選修	半導體製程設備外語微學程	應修學分數 6	半導體製程技術實務微學分/1/1 半導體實務專題/2/2 翻譯科技與專案管理/3/3 *修讀「半導體製程設備外語微學程」者，仍應至少完成修讀任一學程，始得畢業。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必修	應修 20 課程數/40 學分數	初階日語 I	2	2	初階日語 II	2	2	中階日語 I	2	2	中階日語 II	2	2	上階日語 I	2	2	上階日語 II	2	2							
		日語聽解 I	2	2	日語聽解 II	2	2	日語聽解 III	2	2	日語聽解 IV	2	2	日語寫作 III	2	2	日語寫作 IV	2	2							
日語讀解 I		2	2	日語讀解 II	2	2	日語會話 I	2	2	日語會話 II	2	2	日語會話 III	2	2	日語會話 IV	2	2								
							日語寫作 I	2	2	日語寫作 II	2	2														
系專業課程 選修	應修 30 課程數/60 學分數						應日專案實習	2	2	應日專案實習	2	2	暑假實習-短期實習	1	1	寒假實習-短期實習	1	1	應日學期實習 I	9	9	應日學期實習 II	9	9		
																應日暑期實習	2	2								
														實務專題 I	2	2	實務專題 II	2	2	實務專題 III	2	2	實務專題 IV	2	2	
		日本文化 I	2	2	日本文化 II	2	2	日本地理 I	2	2	日本地理 II	2	2	日本風土 I	2	2	日本風土 II	2	2	日本觀光導覽 I	2	2	日本觀光導覽 II	2	2	
		日本經濟基礎知識	2	2	日本政治基礎知識	2	2	日本經濟概論	2	2	日本產業	2	2	日本零售業管理	2	2	日本企業行銷	2	2							
		日本社會 I	2	2	日本社會 II	2	2	日本外交現勢 I	2	2	日本外交現勢 II	2	2													
		日本歷史概論 I	2	2	日本歷史概論 II	2	2	台日文化現勢探討	2	2																
		台日生活文化論 I	2	2	台日生活文化論 II	2	2	日本職場文化 I	2	2	日本職場文化 II	2	2													
		日語與傳統文化 I	2	2	日語與傳統文化 II	2	2	日本電影與文學 I	2	2	日本電影與文學 II	2	2													
														文型寫作練習 I	2	2	文型寫作練習 II	2	2							
		基礎日語演練 I	2	2	基礎日語演練 II	2	2	進階日語演練 I	2	2	進階日語演練 II	2	2	媒體日文閱讀 I	2	2	媒體日文閱讀 II	2	2	日語交涉與談判 I	2	2	日語交涉與談判 II	2	2	
		日語發音入門 I	2	2	日語發音入門 II	2	2	日語簡報與表達	2	2	日語商業簡報	2	2	時事日語導讀	2	2	日本新聞評析	2	2	生活日語書信寫作	2	2	商業日語書信寫作	2	2	
		永續城市與日語運用 I	2	2	永續城市與日語運用 II	2	2	日本近現代文學導讀 I	2	2	日本近現代文學導讀 II	2	2	媒體日語聽解 I	2	2	媒體日語聽解 II	2	2	專業日語教育學	2	2	專業日語教材設計	2	2	
		科技日語 I	2	2	科技日語 II	2	2	口譯初階訓練 I	2	2	口譯初階訓練 II	2	2	觀光日語 I	2	2	觀光日語 II	2	2	語言文化論 I	2	2	語言文化論 II	2	2	
														日本名著選讀 I	2	2	日本名著選讀 II	2	2	日本文學世界與語言 I	2	2	日本文學世界與語言 II	2	2	
														筆譯 I	2	2	筆譯 II	2	2	專業筆譯 I	2	2	專業筆譯 II	0	2	
														日本語學 I	2	2	日本語學 II	2	2	專業口譯 I	2	2	專業口譯 II	2	2	
														逐步口譯訓練	2	2	帶稿口譯訓練	2	2				綜合日語進階	2	2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選修	應修 30 課程數/60 學分數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
- 二、必修 40 學分，選修 60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須修滿英(外)語 8 學分，本國籍學生(應用英語系除外)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 CEFR B1 以上程度之校外英檢成績；或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多益成績達 550 分(或等同 CEFR B1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英語(4 學分)；多益成績達 785 分(或等同 CEFR B2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大二英語(8 學分)，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
- 五、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六、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1. 學程課程 12 學分，「商務及管理學程」、「觀光與會展學程」、「資訊科技應用學程」須擇一學程修讀，實際開設之學程科目以外語學院所開之科目為主。
  2. 畢業前取得相當 1. N1 日語檢定考試 2. 通譯士考試 3. 導遊考試 4. TOPJ 上級考試 5. 其他符合系上規定之任一考試的測驗合格證書者，始得准予畢業。入學前已取得者須提出證明文件。未通過以上測驗者，應修習「綜合日語進階」，且成績須合格，始得准予畢業。
  3. 須於畢業前至少修畢 1 門實務專題。
  4. 承認外系課程 12 學分。